

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憲法

題號：28

共 / 頁之第全頁

第一題

憲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法官...依據法律獨立審判...。」試問法官審判時，是否受下列法律見解拘束：

- 1、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；
- 2、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，所為必要之釋示。
(五十分)

第二題

假設有某國立 A 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B 於大四第二學期共選修六科計十二學分，其中法律系科目有四學分，他系科目有八學分。B 有心從事法學研究，因此專心準備研究所考試，並於五月考取同校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。然 B 却因疏於準備學期考試，致該學期所修他系四科八學分竟然全部不及格。A 大學因此依該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」對 B 作成退學處分。B 於用盡校內申訴管道，並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均因實體無理由而敗訴後，進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。請問：

- 1 依現行體制，B 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「事項」或「標的」為何？(也就是 B 得要求司法院解釋「什麼」？)(五分)

- 2 假設司法院大法官在程序上決定受理本件聲請案，如果妳/你就是大法官，請問妳/你對於本件聲請案的「實體爭議」(也就是前述 1 的「聲請解釋事項」)會如何解釋？請依相關憲法學理及大法官解釋，說明妳/你的解釋「結論」及「理由」。(四十五分)

參考法規

大學法第一條：

[第一項]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

[第二項]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

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：

[第一項]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[第二項]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（組）所、休學、退學、成績考核、學分抵免、暑期修課、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、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，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納入學則規範，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